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电机")于 2024年8月24日 披露了《中电电机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30)。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 计额度涉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本次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00 万元, 是在前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础上的增加,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4 年预	2024年1-7月		调整后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交	本次增 加金额	2024 年度
20,73		(万元)	易的金额	,,,, <u>,,,,,,,,,,,,,,,,,,,,,,,,,,,,,,,,,</u>	预计金额
接受供外,关联的向购材。	VEM Sachsenwerk GmbH	200	0	0	200
	威伊艾姆电机(中 国)有限公司	400	147.48	0	400
	威伊艾姆电机(无 锡)有限公司	50	0	0	50
	小计	650	147.48	-	650
向关联人 销售原材 料、产品、 提供劳务	VEM Sachsenwerk GmbH	500	0	0	500
	VEM motors GmbH	300	0	0	300
	VEM motors Asia Pte.Ltd	250	0.28	0	250
	威伊艾姆电机(无 锡)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威伊艾姆电机(中 国)有限公司	5000	3397.22	3000	8000
	小计	6550	3397.50	3000	9550
合计		7200	3544.98	3000	10200

二、关联方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关系

公司大股东王建裕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建凯持有 VEM 控股的 100%股权,VEM Sachsenwerk GmbH、VEM motors GmbH、VEM motors Asia Pte.Ltd、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均为 VEM 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VEM 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人	资产总	负债总	净资	营业收	净利	资产负
		额	额	产	入	润	债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VEM Sachsenwerk GmbH	101,469	95,109	6,360	117,694	398	93.7
	VEM motors GmbH	39,128	39,128	-	77,445	1,648	100
	VEM motors Asia Pte.Ltd	8,159	7,021	1,137	10,416	704	86.1
	威伊艾姆电机 (无锡)有限公司	2,156	781	1,375	1,143	-174	36.2
	威伊艾姆电机 (中国)有限公司	57,003	21,925	35,078	53,534	10,191	38.5
2024 年 6 月 30 日	VEM Sachsenwerk GmbH	102,084	93,776	8,308	74,273	1,948	91.9
	VEM motors GmbH	38,680	40,003	-1,322	38,510	-907	103.4
	VEM motors Asia Pte.Ltd	10,422	9,013	1,409	5,806	91	85.5
	威伊艾姆电机 (无锡)有限公司	2,054	1,923	130	-	-7	93.7
	威伊艾姆电机 (中国)有限公 司	71,049	32,332	38,717	17,386	3,516	45.5

注: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中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相关对方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

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受托代加工业务和部分原材料。交易定价总体原则是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原材料业务定价按照采购成本加成一定的管理费,代加工业务定价按照母公司上年度加工费用成本为计算依据,并加上母公司年度利润率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大股东王建裕和王建凯控制的公司,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要求其对潜在同业竞争作出具体的承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控股公司威伊艾姆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电机签订托管协议,委托中电电机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进展暨签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VEM 是德国知名品牌,成立于 1903 年,在欧洲及全球市场有较高声誉,其业务范围包含低压电机、高压电机、驱动系统及自动化。其市场以欧洲为主,长期客户集中在德国和欧美主要国家,客户多是行业龙头企业,其高压产品中近三成集中在造船和轨道交通领域。中电电机作为国内高压电机市场主流供应商,产品主要有大中型交流电机、直流电机、风力发电机组成,八成产品供应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国内的冶金、建材、矿山和风电等领域。上述关联方虽与公司同属电机制造行业,但双方在品牌影响、市场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有明显差异,并未形成实际的同业竞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上述关联方与公司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近几年,随着 VEM 中国业务发展,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加。近几年 VEM 的国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渐好,但 VEM 德国工厂的产能已经饱和,需要释放部分订单给到 VEM中国,而 VEM 中国的厂房还在建设中,必须寻找订单的代工方。本次关联交易能使公司获取相应的收益,同时在代工过程中能学习 VEM 先进的技术工艺、质量和管理经验,有效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对方的需求和有效利用公司产能的 考虑,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 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